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化学编号:临2021-038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及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的公告》(公告号:临2021-039)。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号:临2021-040)。

三、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的公告》(公告号:临2021-041)。

四、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临2021-042)。

议案二、三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 2021-039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渤海化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00.0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号)核准,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381,3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6,018,058.9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60,180.59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98,957,878.31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12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03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295,335.00	68,195.79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与税费	1,700.00	1,7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2018年 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9年9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磁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支付了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自2019年至 2020年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700.00万元,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31-00050号),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渤海石化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295,335.00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与税费	1,700.00	1,700.00	100%
合计		297,035.00	1,700.00	0.57%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1,700.0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支付了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能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渤海化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渤海化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相关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 2021-040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134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192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25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上市公司2020年报审计165家(含H股),收费总额2.14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174.78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0.49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6亿元。

2018-2020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结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请上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春

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磊

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9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合伙人郝学花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份。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均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业务收费情况

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是根据惯例按照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2020年度公司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80.00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00万元(含增值税)。

2021年度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80.00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00万元(含增值税)。与上期相比,2021年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对其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事前了解及会面沟通,认为大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 2021年度审计工作,并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且该所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年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00.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8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00万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 2021-041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柳士明先生的辞职申请,柳士明先生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

独立董事柳士明先生于2015年5月20日就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拟提名王志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独立董事资格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对柳士明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柳士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少于董事会席位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柳士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柳士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王志远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王志远出任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见后),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提出聘请人员任职资格和工作经验的审核情况、程序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知道意见》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议案的审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志远,男,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化学工程系,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92年在化工部第一设计院任工程师;1992年至2000年在中国天辰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任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0年至2018年在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任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兼董事长;2018年至2021年1月任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志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2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7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多功能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7日

至2021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0	渤海化学	2021/6/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25号公司金融证券部

3、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4、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6月4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5、上述参会登记手续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尧

联系电话:022-58585662

传真:022-58585653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1-043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10:00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小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的公告》(公告号:临2021-039)。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40期E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其中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40期E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40期E款
金额(万元)	1,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3.75%
产品期限	34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05%—3.7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财务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资金管理部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了协议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40期E款,金额为1,000万元,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05%—3.75%。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投资产品的额度:人民币10,000,000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1.05%—3.75%

本期起始日:2021年5月21日

本期到期日:2021年6月24日

产品期限:34天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年11月22日	陈四清	35,640,625.7089	金融服务业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政部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4,170,735.22	1,417,691,929.25
负债总额	355,671,988.28	355,734,380.71
净资产	1,058,498,746.94	1,061,957,54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9,425.28	-6,422,336.13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

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其中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4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990,000.00	20,990,000.00	168,466.3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77,320.5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78,641.1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1,170,000.00	21,170,000.00	306,370.0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743,561.6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9,041.1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80,821.9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657.5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74,564.38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85,657.5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211,726.03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5,025.75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76,117.81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19,331.51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32,449.32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199,075.07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21,256.44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64,383.56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616.44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76,117.81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13,000,000.00	44,876.71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1,095.89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56,712.33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92,712.33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6,172.60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30,573.97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3,560,000.00	3,560,000.00	31,406.03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13,000,000.00	23,934.25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376,027.4	0
3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56,575.34	0
3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80,000,000.00	591,780.82	0
35	银行理财产品	21,480,000.00	0	0	21,480,0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24,990,000.00	0	0	24,990,0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25,010,000.00	0	0	25,010,0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48,493.15	0
39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2,000,000.00	45,567.12	0
40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43,495.89	0
4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4,657.53	0
42	银行理财产品	3,590,000.00	0	0	3,590,00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63,287.67	0
4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137,876.71	0
45	银行理财产品	24,990,000.00	0	0	24,990,000.00
46	银行理财产品	25,010,000.00	0	0	25,010,000.00
4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0	0	30,000,000.00
48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0	0	22,000,000.00
4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0	0	10,000,000.00
合计		1,371,790,000.00	1,184,720,000.00	7,190,488.65	187,0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9,0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7.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7,07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2,930,000.00
总理财额度					310,000,000.00

注:总理财额度为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计额度,其中授权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6,000万元,授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2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187,070,000.00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3,678,639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473%。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 人,持有公司股份98,218,6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5482%。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5,459,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91%。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67,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3,678,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6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3,678,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6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3,678,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6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3,678,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6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672,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61,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8%;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678,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6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7,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6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678,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6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678,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6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678,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6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5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壮鹏	61,064,000	29.66
2	王壮加	19,470,000	9.46
3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3
4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43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稳盈优享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1.94
6	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97
7	蔡丹虹	1,000,000	0.49
8	林胜	829,989	0.40
9	黄小浩	800,000	0.39
10	蔡柏源	642,000	0.31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稳盈优享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3.68
2	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84
3	林胜	829,989	0.76
4	黄小浩	800,000	0.74
5	蔡柏源	642,000	0.59
6	林文根	600,000	0.55
7	王立民	526,900	0.48
8	吴平	522,100	0.48
9	吴少凯	500,600	0.46
10	孙华	500,000	0.46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59号),监管工作函全文内容如下: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进行了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意见

报告期,公司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主要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通过其他非关联方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且涉及募集资金占用。

1.年报披露,2019至2020年度,公司累计向设备经销商支付设备采购款3.92亿元,实质上构成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占用公司资金事项。请公司:(1)结合公司向有关设备经销商采购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付款及货安排、内部审议审批程序情况,说明公司未能及时发现上述交易存疑的原因及责任人,以及公司采取的主要整改及内部追责措施;(2)结合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有关利益安排, 以及公司设备采购款流转过程,说明上述事项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归还情况;(3)核实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构收入利润循环、隐瞒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等违规行为;(4)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同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说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段是否充分、完整,并结合财务报表存在错报的重大性和广泛性,提供作出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判断依据。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由于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2019年财务报表中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分配利润等多项科目进行重述调整。请公司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本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要求,补充披露前期发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时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本次会计差错调整的主要依据,以及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对应审计意见。

3.年报及有关公告披露,公司于2019年上市当年即开始出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且未及时发现和披露。2019年年报由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英大证券也称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1)请公司全体董监高结合自身履职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做出了虚假陈述,以及是否存在纵容、配合控股股东实施资金占用的情形;(2)请保荐机构结合持续督导工作开展情况,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现场调查情况,说明是否恪尽职守、严格按规定履行保荐职责。

二、关于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

4.年报披露,公司主营环保再生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99亿元,较上期下降14.47%,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同比降低14.28%及16.91%。根据中国造纸协会预测,2020年纸及纸板生产总量同比增长约2.2%;纸及纸板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约6.5%。请公司:(1)结合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模式及客户拓展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偏离行业出现明显下滑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数据进行对比;(2)结合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量情况,补充披露在建项目的产能能否充分利用,项目盈利能力能否达到预期状况。

5.年报披露,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2.92亿元,占资产总额的18.12%,同比增长 1262.78%。其中,高强瓦楞纸项目厂区建设工程、高强瓦楞纸项目设备安装工程、热敏纸项目厂区建设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1.29亿元、0.38亿元及 0.54亿元。报告期内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项目建设的具体时间规划、实际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是否符合建设计划安排, 是否存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转固的情形;(2)上述项目的具体资金投向明细,包括采购设备、施工项目、投入时间和金额等,是否履行了预决算、招标等决策审批程序;(3)后续建设的资金来源,投产后预计新增产品产能、经济效益情况;(4)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施工方、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合同定价是否公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根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6亿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仅0.31亿元。其中报告期内使用1.61亿元、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0.6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历次使用情况、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或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是否按时归还、具体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等;(2)后续确保相关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规使用的保障措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3)为防范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募集资金所做的工作,是否在发现上市公司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时及时报告,是否勤勉尽责;(4)公司当前募集资金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疏漏,并督导公司及时完成整改。

7.年报披露,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1.53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9.47%,同比增长43.23%,公司称主要是本期预付设备款大幅增加所致。其中,预付设备款1.29亿元,较上期末0.31亿元大幅增长。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预付设备款交易对象、预付时间、公司期后是否收到设备,以及公司与交易对象最近两年的交易情况、货款支付方式,说明是否持续采用相同支付方式;(2) 结合公司账款支付政策以及行业采购设备通行惯例,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设备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设备采购业务是否具备交易实质;(3)核实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的实际发生额、发生的退款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之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熊为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人,代表股份844,259,5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23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42,299,2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06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960,3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2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邹盛武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33,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126,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3,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317%;反对126,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33,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126,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3,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317%;反对126,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31,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128,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641%;反对128,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31,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128,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1,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641%;反对128,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33,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126,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3,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317%;反对126,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00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33,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126,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3,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317%;反对126,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00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44,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15,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4,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000%;反对115,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0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439,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0%;反对2,81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34%;反对2,819,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444,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5%;反对2,81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854%;反对2,815,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1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00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441,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2%;反对2,817,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10%;反对2,817,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00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433,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3%;反对2,826,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72%;反对2,826,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00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433,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3%;反对2,826,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72%;反对2,826,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